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其不僅致力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核心業務，亦通過多元化及擴展至可以提升股東價值的新業務領域動態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步發展的原則，並積極應對任何挑戰及把握合適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不時開拓其他行業的新商機。本集團繼續發展相對穩定的現有業務，

同時，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擴展至快速發展的科技相關業務。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戰略方向。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雙語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隨後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